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 S C X

Jiangsu Innovative Ecological New Materials Limited

江蘇創新環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並採納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本公告由江蘇創新環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刊發，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上市規則自2022年1月1日起已獲修訂，當中要求（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採納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有關發行人股東保障的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準則」。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i)符合上述股東保障核心準則；(ii)允許股東大會以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及(iii)進行若干內務修訂。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於即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後作實及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進一步資料，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自設網站(www.jscxsh.cn)刊載。

承董事會命

江蘇創新環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葛曉軍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中國，江蘇省，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葛曉軍先生、顧菊芳女士、黃磊先生、蔣才君先生及范亞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顧耀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樊鵬先生、管東濤先生及吳燕女士。